

铜鼓县财政局文件

铜财购诉（2021）1 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祖源

授权委托人姓名：熊小龙

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360102198009096333

电话：18979578487

地址：宜春市袁州区袁山大道 398 号

邮编：336000

被投诉人 1：（此项目的）评标委员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被投诉人 2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

联系人：马济

电话：13807956505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文艺路 10 号

邮编：336000

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铜鼓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“5G+长效管护”平台建设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铜鼓采购中心-2020-083）质疑的答复不满意，于2021年2月3日书面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经审查，本机关于2021年2月3日受理。经依法对铜鼓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“5G+长效管护”平台建设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（并向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）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关于投诉事项1“宜春移动投标文件中就该项目所提供的“云资源具备对象存储服务能力，对象存储数据持久性不低于99.9999999999%的，且对象存储的数据销毁性支持数据覆写的”加分资料，未按招标文件进行响应。”的审查结果：

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投标文件出示了相关佐证材料，并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了承诺函，该企业采用的“云资源优化项”是向中国电信天翼云官网订购，详见投标文件第P165—174页承诺书及佐证资料。

二、关于投诉事项2“宜春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“高清抓拍摄像机优化项”、“视频监控大数据管理系统优化项”、“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综合能力”第2项内容的加分材料，均与招标文件评审依据要求不一致。”的审查结果：

上述投诉事项已在1月27日组织的专家质疑回复函过程中，已要求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出具相关证明原件，并通过了专家一致认可，该公司也对上述原件材料的真实性提供了承诺函，详见投标文件第P148—155页承诺书及佐证资料。

三、关于投诉请求“为了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竞标项目的公平公正，希望铜鼓县财政局能够更换原评标专家，重新评标过程中严格审查宜春移动投标文件，并对我公司提交的投诉给予及时明确

回复。”的审查结果：

通过调查取证依法获取了投标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，且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在人员构成、评标程序、评审结果等方面存在明显违法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提出的诉求证据不充分，此项目投标单位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经专家认证、评审各项参数均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上述投诉事项1、2和投诉请求缺乏事实依据，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铜鼓县人民政府或者宜春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